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____两湖创新区概念规划

委托方（甲方）：____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____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____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集中采购机构：____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____常州

签订时间：____2022年2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所需两湖创新区概念规划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丙方）为联合体供应商。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项目地点为常州。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两湖创新区概念规划

2.2 性质及目的：该项目是两湖地区规划编制体系中总体层面的引领性规划，是在《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框架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两湖地区总体格局和框架思路的战略性规划，也是阐明两湖创新区发展战略意图、明确工作重点、布局重大工程、配置公共资源的统筹性规划，将直接指导两湖创新区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编制范围：本次项目分为研究范围和规划范围两个层次。研究范围为两湖及周边街镇，面积约1485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以两湖及周边重要板块为主体，东至武进高新区，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常金公路（现状S340），南至市界，面积约888平方公里。

2.3.2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2.3.3技术要求：落实长江经济带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等国家战略，落实《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江苏省“十四五”规划及《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落实“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定位和全市“532”发展战略部署，本次两湖创新区概念规划工作坚持三个方面的原则。

第一，规划理念上，要坚持生态优先、创新引领。系统推进发展方式转型、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修复治理，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力建设美丽中国常州典范。

第二，编制内容上，要坚持目标引领、行动支撑。要立足目标导向、行动导向、责任导向，科学设定两湖创新区发展的战略目标，探索推动两湖创新区建设的最佳路径和行动计划。

第三，组织方式上，要坚持多方协同、共同参与。充分体现协同发展原则，各主体共同编制、共同实施，使两湖创新区的规划真正成为引领常州乃至区域未来发展的指导性空间框架和共同行动纲领。

2.3.4项目成果内容：一是《两湖创新区概念规划·总报告》，重点关注价值认识、目标定位、核心策略、空间指引等；二是《两湖创新区概念规划·图集》，包括总体空间结构图、概念用地布局图等图纸。

2.3.5合同履行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在常州市履行。

2.3.6 其他：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	---------	------	----	------	----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2年2月	常州
---	-----------	--------	---	---------	----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5.1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工作大纲（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1	2022年2月	常州
2	初步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初审深度	1	2022年5月	常州
3	评审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专家论证、审议深度	1	2022年6月	常州
4	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成果入库归档	6	2022年9月	常州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三方商定，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捌万元**（小写：**648万元**）（其中乙方**548万元**，丙方**100万元**，乙方和丙方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专家咨询、成果宣传、会务等费用），含6%税率；

6.2 本项目经费按乙方、丙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四**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94.4万元**）作为预付款（其中乙方**164.4万元**，丙方**30万元**）；

6.2.2 乙方、丙方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94.4万元**）（其中乙方**164.4万元**，丙方**30万元**）；

6.2.3 乙方、丙方提交评审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94.4万元**）（其中乙方

164.4万元，丙方**30万元**)；

6.2.4乙方、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计（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64.8万元**）（其中乙方**54.8万元**，丙方**10万元**），三方结清经费；

6.2.5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丙方制定银行账户。

6.2.6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三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三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三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和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向乙方和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和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甲方在乙方和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或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

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3 丙方权利义务

7.3.1 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3.2 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或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实际损失；

7.3.3 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3.4 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3.5 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3.6 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丙方支付后续费用；

7.3.7 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3.8 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3.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和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经协商一致确定顺延时间；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和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和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1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延误超过__30__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成果，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7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8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8.2.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5 乙方违反7.2.6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无需再支付乙方剩余的合同经费；

8.2.6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3 丙方责任：

8.3.1 由于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1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延误超过__30__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同时要求丙方赔偿实际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成果，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3.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7.3.7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8.3.3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7.3.8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8.3.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5 丙方违反7.3.6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无需再支付丙方剩余的合同经费；

8.3.6 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9.5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本合同约定内容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丙双方及采购机构各执两份，乙方执有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3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通江南路25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1-1号楼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两湖创新区概念规划采购需求

一、规划范围

本次项目分为研究范围和规划范围两个层次。

研究范围为两湖及周边街镇，包括溧阳市别桥镇、上黄镇、埭头镇，金坛区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尧塘街道、金城镇、儒林镇、指前镇，武进区武进高新区、湖塘镇、牛塘镇、西湖街道、前黄镇、嘉泽镇、湟里镇，钟楼区邹区镇，面积约1485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以两湖及周边重要板块为主体，东至武进高新区，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常金公路（现状S340），南至市界，面积约888平方公里，主要涉及金坛区和武进区，以及钟楼区邹区镇南部地区。

二、规划内容

两湖地区概念规划的规划重点将是积极做好与“532”发展战略、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十四五”发展规划衔接，强化规划战略引领、空间协同，充分体现规划的战略性和可操作性。主要内容如下：

（1）把握新态势新局势，研判两湖创新区的发展使命和核心任务。结合长三角地区创新型地区的发展态势，研判两湖地区的发展机遇，基于对常州城市空间发展战略思路的再认识，重点从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落实“532”战略出发，明确两湖地区发展和实现常州转型跨越发展使命和核心任务。

（2）结合地区再审视，明确两湖创新区的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通过对地区生态、创新、文化、交通等方面的优势资源的再梳理，对标雄安新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等，体现“对标全球、生态优先、创新引领”等新发展理念，明确两湖地区的发展定位，阐释生态之城、秀美之城、科技之城、创新之城、青年之城、未来之城的内涵，进一步明确支撑目标定位的核心功能体系、人口用地规模以及管控指标体系。

（3）融入区域新格局，确定两湖创新区的总体格局和发展框架。从支撑新时期常州城市空间战略格局优化调整的角度出发，理顺区域关系，借力区域发展，重点梳理与宁杭绿色新经济带、与环太湖创新生态圈的关系，联动无锡太

湖科创湾、南京紫东科创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培育常杭创新走廊；理顺市域关系，引领西南发展，重点梳理常金一体、联动溧阳的空间关系，确定两湖地区在市域空间结构重构中的地位，以此框定两湖地区的总体格局。

(4) 研究创新型地区发展规律，探索适合两湖创新区的战略方向。从走廊联动、创新聚落、湖城共生、场景营城四个方面，明确战略应对思路。融入区域网络，强化与主要创新中心的链接，将研发人才和知识资源导入两湖地区；研发为核，尊重人才交往空间规律，培育创新生态圈；依据生态管控分区，框定生态与城市建设相协调的空间格局，实现城、湖、人的共荣共生；打造“湖湾”、“智岛”、“绿苑”、“客厅”，构筑吸引青年科技人才的多维场景。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生态格局、交通组织、景观系统等支撑系统。借鉴精明城市理念，结合现状底账资源提出分期实施空间序列，并结合分期实施、用地供给，提出具体的实施保障建议。

(5) 加强底图底数和约束性要素评估分析，构建城、乡、湖、人共生的新型国土空间格局。基于三调基础，厘清稳定耕地、湿地、林地、水域等两湖区域自然资源禀赋特征，测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指标，分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数量、质量、结构、空间布局特征，切实摸清现状；依托生态本底转变空间组织模式，以风景资源聚集创新要素，促进“两湖地区”空间资源的和谐有序配置，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和城镇开发边界，制定国土空间土地利用布局方案。

(6) 聚焦核心问题，开展创新、水资源、交通等专题研究。从创新驱动、创新领域等方面，探索适合常州特征的创新发展模式；基于城市洪涝安全、生态环境等，开展水系空间构建，支撑地区生态网络构建。在区域一体化、多种交通方式一体化、枢纽和城市开发一体化目标下，提出两湖地区重要交通枢纽和重要交通线路布局优化方案。

三、成果要求

成果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两湖创新区概念规划总报告》，重点关注价值认识、目标定位、核心策略、空间指引等；二是《两湖创新区概念规划图集》，包括总体空间结构图、概念用地布局图等图纸。